

关于放弃诉讼追究陈穗源、袁小珊 损害赔偿责任的决议

(2020)粤01破106号

速达利破产管字第6-7号

广州速达利餐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广州速达利餐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称速达利公司）破产案【(2020)粤01破106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经统计，速达利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同意放弃诉讼追究陈穗源、袁小珊损害赔偿责任的决议。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2020年9月2日，管理人书面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，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及表决是否同意放弃诉讼追究陈穗源、袁小珊损害赔偿责任。

依表决规则，债权人应于2020年9月2日17:30之前将表决票交回管理人；不提交或逾期提交的，视为同意。

若债权人表决不同意放弃诉讼追收的，应在2020年9月2日17:30前将需垫付的诉讼费用（包括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、担保费，合计27,325.19元）支付至管理人专户；若表决不同意放弃诉讼追收但未垫付或逾期垫付诉讼费用的，视为同意。

本次会议共五户债权人参加，债权金额合计人民币1,252,799.11元，全部为无财产担保债权。

二、表决情况

经表决，一户债权人提交同意的《表决票》；两户债权人提交不同意的《表决票》，但均未在规定时间内将需垫付的诉讼费用支付至管理人专户，依表决规则应视为同意；剩余两户债权人未提交《表决票》，依表决规则应视为同意。

经统计，出席会议的全体债权人均同意放弃诉讼追究陈穗源、袁

小珊损害赔偿赔偿责任。

三、表决结果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意放弃诉讼追究陈穗源、袁小珊损害赔偿责任的决议，该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若债权人认为上述债权人会议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在2020年9月25日前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撤销该决议，并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

特此报告。

广州速达利餐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

负责人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

主送：速达利公司各债权人

抄报：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：管理人【广东天地正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】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卢列律师、陈星桦律师 13729849454/020-84661266；

地 址：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477号诺德中心28楼。